



# 駐北京辦事處

##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8年第13期（總第236期）

2018年4月13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 目錄

#### 便利化措施

- 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份行政法規的決定》

#### 稅務

-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生態環境部《關於環境保護稅有關問題的通知》
-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
-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統一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通知》
- 海關總署《關於擴大自主申報、自行繳稅適用範圍的公告》
- 國家稅務總局《資源稅徵收管理規程》

#### 金融、貿易等

-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改革完善仿製藥供應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見》
- 國務院辦公廳轉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
-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金融業綜合統計工作的意見》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商務部等《關於對家政服務領域相關失信責任主體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交通運輸部等《關於對交通運輸工程建設領域守信典型企業實施聯合激勵的合作備忘錄》

1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商務部等《關於對公共資源交易領域嚴重失信主體開展聯合懲戒的備忘錄》
1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等《關於引導對外投融資基金健康發展的意見》
14. 工業和信息化部《智能製造綜合標準化與新模式應用項目管理工作細則》
15. 工業和信息化部《2018年工業通信業標準化工作要點》
16. 公安部就《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17.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
18. 財政部《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對地方政府和國有企業投融資行為有關問題的通知》
19. 財政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等《關於印發口岸進境免稅店管理暫行辦法補充規定的通知》
20. 交通運輸部就《郵件快件實名收寄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21. 交通運輸部就《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22. 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關於調整部份汽車產品自動進口許可實施機關
23. 商務部《反傾銷和反補貼調查聽證會規則》
24. 商務部《反傾銷問卷調查規則》
25. 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業務規則》
26. 海關總署《關於全面取消打印出口貨物報關單證明聯（出口退稅專用）的公告》
27.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保健食品延續註冊審評期間註冊證書有效期屆滿問題的覆函》
28.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印發〈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四項配套制度的通知》
29.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關於修改〈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管理辦法〉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30.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關於修改〈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31.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3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市場誠信監督管理辦法》

## 社會保障

33.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關於建立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待遇確定和基礎養老金正常調整機制的指導意見》

## 知識產權

34. 國務院辦公廳《知識產權對外轉讓有關工作辦法（試行）》

## 發展導向

35.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審議通過《關於設立上海金融法院的方案》等文件
36. 中央財經委員會會議：研究打好三大攻堅戰的思路和舉措
37. 國務院：確定深化增值稅改革的措施、決定設立國家融資擔保基金
38. 國務院：決定進一步減少涉企收費、聽取寬帶網絡提速降費工作匯報、確定支持留學回國人員創業創新措施
39. 國務院《積極牽頭組織國際大科學計劃和大科學工程方案》
40. 國務院辦公廳《科學數據管理辦法》
4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
4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
43. 教育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等《教師教育振興行動計劃（2018—2022年）》
44. 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做好創業擔保貸款財政貼息工作的通知》

## 省市

45. 北京《推進“證照分離”改革試點工作方案》
46. 天津《關於開展 2018 年度頂尖人才創新類專項資助申報工作的通知》
47. 天津《關於開展 2018 年度頂尖人才創業類專項資助申報工作的通知》
48. 天津《關於進一步優化外貿營商環境提升跨境貿易便利化水平若干措施的公告》
49. 天津《關於 2018 年天津市專利資助領取的通知》
50. 內蒙古《開展“證照分離”改革試點工作方案》
51. 甘肅《關於深化交通運輸基礎設施投融資體制機制改革的指導意見》

# 內容

## 便利化措施

### 1. 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份行政法規的決定》

國務院4月4日發布《關於修改和廢止部份行政法規的決定》，以依法推進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決定》明確對18部行政法規的部份條款予以修改，包括《城市供水條例》、《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條例》、《物業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事務擔保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等；以及對五部行政法規予以廢止，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私營企業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地質勘查資質管理條例》、《種畜禽管理條例》和《勞動教養試行辦法》。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4/04/content\\_5279815.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4/04/content_5279815.htm)

## 稅務

###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生態環境部《關於環境保護稅有關問題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生態環境部3月30日發布《關於環境保護稅有關問題的通知》。

《通知》就四方面的問題進行詳細申述，涉及應稅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量的監測計算問題、應稅水污染物污染當量數的計算問題、應稅固體廢物排放量計算和納稅申報問題，以及應稅噪聲應納稅額的計算問題。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375495/content.html>

###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4月4日發布《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以完善增值稅制度。《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執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
- 明確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外貿企業7月31日前出口的所涉貨物、銷售的所涉跨境應稅行為，購進

時已按調整前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購進時已按調整後稅率徵收增值稅的，執行調整後的出口退稅率；生產企業7月31日前出口的所涉貨物、銷售的所涉跨境應稅行為，執行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wguxinx/zhengefalu/201804/t20180404\\_2862283.html](http://szs.mof.gov.cn/zhenwguxinx/zhengefalu/201804/t20180404_2862283.html)

#### 4.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統一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4月4日發布《關於統一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通知》，以完善增值稅制度，進一步支持中小微企業發展。《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執行。

《通知》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為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500萬元及以下；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已登記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單位和個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其未抵扣的進項稅額作轉出處理。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wguxinx/zhengefalu/201804/t20180404\\_2862327.html](http://szs.mof.gov.cn/zhenwguxinx/zhengefalu/201804/t20180404_2862327.html)

#### 5. 海關總署《關於擴大自主申報、自行繳稅適用範圍的公告》

海關總署3月29日發布《關於擴大自主申報、自行繳稅適用範圍的公告》，以加快推進稅收徵管方式改革。《公告》自2018年4月10日起實施。

《公告》明確優惠貿易協定項下進口報關單均可適用“自報自繳”模式，其他事項按照海關總署2016年第62號公告執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476208/index.html>

#### 6. 國家稅務總局《資源稅徵收管理規程》

國家稅務總局3月30日發布《資源稅徵收管理規程》，以規範資源稅徵收管理。《規程》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規程》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26條，其中總則和附則兩章各三條、稅源管理九條、納稅申報及減免稅管理六條、部門協作與風險管理五條。
- 明確納稅人開採或者生產資源稅應稅產品，應當依法向開採地或者生產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資源稅；資源稅應納稅額按照應稅產品的計稅銷售額或者銷售數量乘以適用稅率計算。
- 明確自採自用原礦或精礦計稅價格的確定方法、運雜費和外購礦的扣減範圍及憑據、資源稅減免政策落實方式、資源稅代扣代繳、部門協作和風險防控措施等內容，以及水資源稅按照試點省份制定的辦法徵收管理。

《規程》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377855/content.html>

## 金融、貿易等

### 7.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改革完善仿製藥供應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4月3日發布《關於改革完善仿製藥供應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見》，以促進仿製藥研發，提升仿製藥質量療效，提高藥品供應保障能力，更好地滿足臨床用藥及公共衛生安全需求。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促進仿製藥研發，包括制定鼓勵仿製的藥品目錄、加強仿製藥技術攻關，及完善藥品知識產權保護。其中，在制定鼓勵仿製的藥品目錄方面，提出以需求為導向，鼓勵仿製臨床必需、療效確切、供應短缺的藥品，同時鼓勵仿製重大傳染病防治和罕見病治療所需藥品、處置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所需藥品、兒童使用藥品以及專利到期前一年尚沒有提出註冊申請的藥品。
- 明確提升仿製藥質量療效，包括加快推進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工作，提高藥用原輔料和包裝材料質量、工藝製造水平，嚴格藥品審評審批，及加強藥品質量監管。
- 明確完善支持政策，包括及時納入採購目錄、促進仿製藥替代使用、發揮基本醫療保險的激勵作用、明確藥品專利實施強制許可路徑、落實稅收優惠政策和價格政策、推動仿製藥產業國際化，及做好宣傳引導。其中，在落實稅收優惠政策方面，提出仿製藥企業為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產生的研發費用，符合條件的按照有關規定在企業所得稅稅前加計扣除，仿製藥企業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在推動仿製藥產業國際化方面，提出支持企業開展國際產能合作，建立跨境研發合作平台，鼓勵境外企業在國內建立研發中心和生產基地。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4/03/content\\_5279546.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4/03/content_5279546.htm)

### 8. 國務院辦公廳轉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3月30日轉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的《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以進一步加大資本市場對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的支持力度，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借鑒國際經驗，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試點企業標準：試點企業應當是符合國家戰略、掌握核心技術、市場認可度高，屬於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軟件和集成電路、高端裝備製造、生物醫藥等高新技術產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且達到相當規模的創新企業。其中，已在境外上市的大型紅籌企業，市值不低於2,000億元人民幣；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創新企業（包括紅籌企業和境內註冊企業），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不低於30億元人民幣且估值不低於200億元人民幣，或者營業收入快速增長，擁有自主研發、國際領先技術，同行業競爭中處於相對優勢地位；試點企業具體標準由中國證監會制定；紅籌企業是指註冊地在境外、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

- 明確試點企業選取機制：中國證監會將成立科技創新產業化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由相關行業權威專家、知名企業家、資深投資專家等組成，按照試點企業標準，綜合考慮商業模式、發展戰略、研發投入、新產品產出、創新能力、技術壁壘、團隊競爭力、行業地位、社會影響、行業發展趨勢、企業成長性、預估市值等因素，對申請企業是否納入試點範圍作出初步判斷。
- 明確試點方式：試點企業可選擇申請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允許試點紅籌企業按程序在境內資本市場發行存託憑證上市；具備股票發行上市條件的試點紅籌企業可申請在境內發行股票上市；境內註冊的試點企業可申請在境內發行股票上市；試點企業在境內發行的股票或存託憑證均應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登記存管、結算；募集的資金可以人民幣形式或購匯匯出境外，也可留存境內使用，募集資金的使用、存託憑證分紅派息等應符合相關規定；試點企業在境內的股票或存託憑證相關發行、上市和交易等行為，均納入《證券法》規範範圍；證監會依據相關規定實施監管，並與試點紅籌企業上市地等相關國家或地區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實施跨境監管。其中，存託憑證是指由存託人簽發、以境外證券為基礎在境內發行、代表境外基礎證券權益的證券。
- 明確試點企業的發行條件和審核機制：明確允許試點紅籌企業按程序在境內資本市場發行存託憑證上市，具備股票發行上市條件的試點紅籌企業也可申請在境內發行股票上市，境內註冊的試點企業可申請在境內發行股票上市；試點企業公開發行股票，應當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發行條件，以及中國證監會經國務院批准規定的條件，針對試點企業可能存在的尚未盈利和未彌補虧損問題，證監會已啟動程序，修改相關部門規章；試點紅籌企業在境內發行以股票為基礎證券的存託憑證，應當符合證券法關於股票發行的基本條件，並符合《意見》的要求；中國證監會根據相關規定核准試點企業在境內公開發行股票；原則上依照股票發行審核程序，由發行審核委員會依法審核試點紅籌企業存託憑證發行申請。
- 明確試點企業和試點紅籌企業的發行條件：試點企業在境內發行股票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股票發行條件；試點紅籌企業股權結構、公司治理、運行規範等事項可適用境外註冊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但關於投資者權益保護的安排總體上應不低於境內法律要求；對存在協定控制架構的試點企業，證監會會同有關部門區分不同情況，依法審慎處理；試點紅籌企業在境內發行以股票為基礎證券的存託憑證應符合證券法關於股票發行的基本條件，同時還需符合有關要求。
- 明確存託憑證基礎制度安排、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法律責任及組織管理等內容，其中，存託憑證基礎制度安排包括參與主體、存託協議、存託憑證基礎財產，以及跨境轉換等要求。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3/30/content\\_5278689.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3/30/content_5278689.htm)

## 9.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金融業綜合統計工作的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4月9日發布《關於全面推進金融業綜合統計工作的意見》，以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健全貨幣政策和宏觀審慎雙支柱調控框架，完善金融監管體系。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總體目標，就是建立科學統一的金融業綜合統計管理和運行機制，制定完善標準和制度體系，建設運行國家金融基礎數據庫，建成覆蓋所有金融機構、金融基礎設施和金融活動的金融業綜合統計，完善大國金融數據治理，有效支持貨幣政策決策、宏觀審慎管理和金融監管協調，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不斷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和水平。
- 明確四項工作機制和兩項關鍵支撐。前者包括統一標準、同步採集、集中校驗和匯總共享；後者包括制定完善金融業綜合統計標準、形成協調統一和兼容可比的統計基礎，以及建立國家金融基礎數據庫、強化大國金融數據治理手段。
- 羅列七項主要任務，包括建立交叉性金融產品統計，有效統計監測跨行業、跨市場、跨部門金融活動；建立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統計，及時發現風險傳導節點和重大風險隱患；建立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團統計，支持內部關聯交易判斷和外部風險傳染識別；編制金融業資產負債表，完善金融資金流量、存量統計，強化宏觀槓桿率監測基礎；完善貨幣信貸統計，加強對宏觀調控和信貸政策的支持；以金融基礎設施為依託完善金融市場統計，為金融市場風險評估提供支撐；以及開展對地方金融管理部門監管的地方金融組織統計、互聯網金融機構統計等，填補統計空白。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4/09/content\\_5280995.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4/09/content_5280995.htm)

## 10.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商務部等《關於對家政服務領域相關失信責任主體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商務部等3月28日發布《關於對家政服務領域相關失信責任主體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以加快推進家政服務領域社會信用體系建設，建立健全失信聯合懲戒機制。

《備忘錄》主要內容：

- 明確聯合懲戒對象主要指在家政服務領域經營活動中違反商務部《家庭服務業管理暫行辦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違背誠實信用原則，經有關主管部門確認存在嚴重失信行為的相關機構及人員等責任主體；包括失信家政服務企業，以及失信家政服務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和對失信行為負有直接責任的從業人員。
- 明確信息共享與聯合懲戒的實施方式，包括國家發改委基於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臺建立聯合獎懲子系統；商務部通過該系統向簽署《備忘錄》的其他部門和單位提供家政服務領域失信責任主體信息並按照有關規定更新動態；各部門依法依規實施聯合懲戒。
- 明確聯合懲戒措施，包括商務主管部門採取的懲戒措施，涉及產生新的違法違規行為時從嚴從重處罰、不可享受家政服務領域的支持政策；以及跨部門聯合懲戒措施，涉及限制、暫停或取消政策性資金支持，禁止參與政府採購活動、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項目、列入稅收管理重點監控對象等。

《備忘錄》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3/t20180328\\_880488.html](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3/t20180328_880488.html)

## 1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交通運輸部等《關於對交通運輸工程建設領域守信典型企業實施聯合激勵的合作備忘錄》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交通運輸部等3月28日發布《關於對交通運輸工程建設領域守信典型企業實施聯合激勵的合作備忘錄》，以建立健全守信聯合激勵機制，加快推進交通運輸信用體系建設。

《備忘錄》主要內容：

- 明確聯合激勵對象為交通運輸部門根據交通運輸部《關於界定和激勵公路水運工程建設領域守信典型企業有關事項的通知》和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等有關規定，公布的交通運輸工程建設領域守信典型企業，且企業必須是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優良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即無不良記錄，不屬於黑名單、重點關注名單對象。
- 明確激勵措施及實施單位，包括交通運輸領域激勵措施，發展改革、商務部門支持措施，金融部門授信融資支持，給予證券和保險領域、財政資金使用、增值電信業務、社會保障領域、土地使用和管理、環境保護許可事項、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稅收管理、一定的檢驗檢疫管理、安全生產管理、海域使用、促進外貿投資等支持，海關通關支持措施，優先給予先進榮譽，以及其他激勵措施。
- 明確信息共享與聯合激勵的實施方式，包括國家發改委基於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臺建立守信聯合激勵系統；交通運輸部通過該系統向簽署《備忘錄》的相關部門提供交通運輸工程建設領域守信信息，並按照有關規定及時更新；各部門據此執行或協助執行有關激勵措施。

《備忘錄》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3/t20180328\\_880489.html](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3/t20180328_880489.html)

## 1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商務部等《關於對公共資源交易領域嚴重失信主體開展聯合懲戒的備忘錄》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商務部等3月21日發布《關於對公共資源交易領域嚴重失信主體開展聯合懲戒的備忘錄》，以建立健全公共資源交易領域失信聯合懲戒機制。

《備忘錄》主要內容：

- 明確聯合懲戒的對象為違反公共資源交易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違背誠實信用原則，被主管部門依法實施行政處罰的企業及負有責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東、評標評審專家及其他相關人員；公共資源交易領域失信企業及失信相關人具體包括存在嚴重違法失信行為的招標人、採購人、投標人、供應商、招標代理機構、採購代理機構、評標評審專家，以及其他參與公共資源交易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羅列兩大類共計38種聯合懲戒措施，包括依法限制失信企業參與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政府採購活動、土地使用權和礦業權出讓、與國有產權交易活動、藥品和醫療器械集中採購及配送活動、二類疫苗採購活動、林權流轉、其他公共資源交易活動等。

《備忘錄》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4/W020180408529974000368.pdf>

### **1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等《關於引導對外投融資基金健康發展的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等4月10日發布《關於引導對外投融資基金健康發展的意見》，以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加快培育國際經濟合作和競爭新優勢。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優化募資方式，具體包括拓寬社會資本參與渠道、支持國內各類機構參與出資，以及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合作。其中，在拓寬社會資本參與渠道方面，提出支持符合條件的對外投融資基金在境內外市場面向各類社會資本投資者募集資金；支持符合條件的各類所有制企業出資參與對外投融資基金，鼓勵資金來源多元化；在支持國內各類機構參與出資方面，提出支持主權財富基金、商業性金融機構、開發性政策性金融機構等依法合規參與出資，在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合作方面，提出探討世界銀行、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金磚國家新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泛美開發銀行和非洲開發銀行等出資參與國家對外投融資基金，共同推進“一帶一路”建設。
- 明確提升運行效率，具體包括推動基金業務創新、鼓勵按政策導向開展業務，及提升專業化管理水平；完善監管體系，具體包括加強統籌管理、完善監管制度，及建立健全激勵懲戒機制；以及強化服務保障，具體包括充分發揮第三方機構作用、大力培育管理人才，及切實做好風險防範工作。其中，在推動基金業務創新方面，提出支持對外投融資基金開展境外股權投資、境外債務融資、跨境擔保等業務。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4/t20180411\\_882216.html](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4/t20180411_882216.html)

### **14. 工業和信息化部《智能製造綜合標準化與新模式應用項目管理工作細則》**

工業和信息化部3月29日發布《智能製造綜合標準化與新模式應用項目管理工作細則》，以進一步明確智能製造綜合標準化與新模式應用項目的組織管理和工作流程，規範管理行為，提高投資效益，保證項目順利實施。

《細則》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32條，其中總則和立項程序兩章各四條、組織管理與職責五條、項目實施與過程管理六條、驗收與績效評價11條、附則兩條。
- 明確《細則》適用於中央財政經費支持的智能製造綜合標準化、智能製造新模式應用等項目（“專項”）；專項實施過程中形成的成果、知識產權和資產按國家相關管理規定執行。
- 明確專項旨在建立健全國家智能製造標準體系，並在製造業重點領域宣貫實施，培育推廣智能製造新模式，加快智能製造關鍵技術裝備集成應用；專項由工業轉型升級（中國製造2025）資金予以支持。

《細則》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8/c6112531/content.html>

## 15. 工業和信息化部《2018年工業通信業標準化工作要點》

工業和信息化部4月2日發布《2018年工業通信業標準化工作要點》，以緊貼產業發展需求增加和優化標準有效供給，瞄準國際標準提高國家標準水平和國際化程度，建立健全政府主導制定的標準和市場自主制定的標準協同發展、協調配套的新型標準體系，倒逼和引領產業高質量發展。

《要點》主要內容：

- 明確主要預期目標，具體包括制定、修訂服務製造強國、網絡強國建設所需的標準1800項以上，在十個以上重點領域推動“百項團體標準應用示範項目”；重點領域國際標準轉化率提升5%，確保在2020年實現重點領域的國際標準轉化率超過90%；鼓勵國內企事業單位制定100項以上國際標準項目。
- 列明五大類重點任務，具體包括進一步強化技術標準體系建設，持續完善工業通信業技術標準體系、大力推進重點領域標準體系建設；抓好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制定與實施，抓好強制性國家標準、重點領域標準的制定和重大標準的宣傳與實施；大力培育發展先進團體標準，深入推進百項團體標準應用示範和探索建立團體標準的採信機制；瞄準國際走出去、持續提升標準的國際化水平，組織實施國際標準對標達標行動、積極參與重點領域國際標準制定、大力推動內地標準“走出去”；加強標準化制度和組織建設，加強標準化規章制度和信息化建設、強化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建設和管理。其中，在大力推進重點領域標準體系建設方面，提出聚焦兩化融合、智能製造、綠色製造、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車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信息技術服務等重點領域，重點滿足基礎共性、關鍵技術、系統接口、安全環保和核心應用等方面的標準化需求；在大力推動內地標準“走出去”方面，提出以製造業和信息通信業為重點，鼓勵國內的行業協會、企事業單位等深化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相關機構的交流與合作，共同開展標準制定與實施。

《要點》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116327/content.html>

## 16. 公安部就《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公安部4月4日發布《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旨在加強和規範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工作，防範網絡違法犯罪，維護網絡安全。《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5月4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31條，其中總則七條，審查與決定、法律責任兩章各六條，檢查程序十條，附則兩條。
- 明確《規定》適用於公安機關依法對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網絡安全責任義務情況進行的安全監督檢查，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的監督檢查，按照《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管理條例》有關規定實施。
- 明確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由互聯網服務提供者網絡服務運營機構和聯網使用單位網絡管理機構所在地公安機關具體負責；互聯網服務提供者為個人的，可以由互聯網服務提供者經常居住地所在地公安機關具體負責；對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的管轄存在爭議的，由共同的上級公安機關指定管轄。

- 明確公安機關應當重點對四類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組織開展監督抽查，包括開辦互聯網接入、數據中心、內容分發、功能變數名稱服務，或者變更互聯網服務種類、內容未滿一年的；開辦互聯網信息服務，或者變更互聯網信息服務內容未滿一年的；開設上網服務場所，或者聯網單位接入互聯網未滿一年的；以及兩年內曾發生過網絡安全事件、違法犯罪案件，或者因未履行法定網絡安全責任義務被公安機關依法給予行政處罰的。
- 明確公安機關應重點檢查八項內容，包括是否辦理國際聯網備案手續，並報送接入單位和使用者基本信息及變更情況；是否制定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是否採取防範電腦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技術措施；是否採取記錄並留存使用者註冊信息和上網日誌信息的技術措施，留存時間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規定；是否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按照有關標準規範要求，採取管理和技術措施，保護網絡、信息系統、數據資源安全；是否採取在公共信息服務中禁止發布和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存相關記錄的措施；是否依照國家法律和標準採取為公安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偵查犯罪、防範調查恐怖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措施；以及是否履行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網絡安全責任義務。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draftDetail?listType=2&DraftID=2433>

## 17.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3月28日發布《關於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以進一步支持集成電路產業發展。《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2018年1月1日後投資新設的集成電路線寬小於130納米，且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或項目，第一至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至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集成電路線寬小於65納米或投資額超過150億元，且經營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或項目，第一至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六至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優惠期自企業獲利年度起計算，對於按照集成電路生產項目享受上述優惠的，優惠期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計算。
- 明確2017年12月31日前設立但未獲利的集成電路線寬小於0.25微米或投資額超過80億元，且經營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至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六至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集成電路線寬小於0.8微米（含）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至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至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372721/content.html>

## 18. 財政部《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對地方政府和國有企業投融資行為有關問題的通知》

財政部3月30日發布《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對地方政府和國有企業投融資行為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促進金融企業穩健運行，進一步督促金融企業加強風險管控和財務管理，嚴格執行國有金融資本管理制度。《通知》自印發之日起執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國有金融企業除購買地方政府債券外，不得直接或通過地方國有企事業單位等間接渠道為地方政府及其部門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資，不得違規新增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不得要求地方政府違法違規提供擔保或承擔償債責任。
- 明確資本金審查、還款能力評估、投資基金、資產管理業務、政策性開發性金融、合作方式、金融中介業務、PPP、融資擔保、出資管理、財務約束、產權管理、配合整改、績效評價，以及監督檢查等內容。同時，列明其他金融企業參照《通知》執行。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jrs.mof.gov.cn/zhenewinxizhengcefabu/201803/t20180330\\_2857297.html](http://jrs.mof.gov.cn/zhenewinxizhengcefabu/201803/t20180330_2857297.html)

## 19. 財政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等《關於印發口岸進境免稅店管理暫行辦法補充規定的通知》

財政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等3月29日發布《關於印發口岸進境免稅店管理暫行辦法補充規定的通知》，以進一步促進口岸進境免稅店健康發展，指導相關口岸制定科學規範的招標評判標準，從嚴甄別投標企業實際情況，選定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的經營主體。《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通知》明確對原《口岸進境免稅店管理暫行辦法》做出補充規定，具體內容包括：列明招標投標活動應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具有免稅品經營資質的企業公平競爭，合理規範口岸進境免稅店租金比例和提成水平，甄選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的經營主體，規範評標工作程序，提出中標人不得以裝修費返還、稅後利潤返回、發展基金等方式對招標企業進行變相補償，申明口岸所在地的省/區/市財政廳（局）對口岸進境免稅店招標項目實施管理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gss.mof.gov.cn/zhenewinxizhengcefabu/201804/t20180408\\_2862868.html](http://gss.mof.gov.cn/zhenewinxizhengcefabu/201804/t20180408_2862868.html)

## 20. 交通運輸部就《郵件快件實名收寄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交通運輸部4月3日發布《郵件快件實名收寄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保障寄遞渠道安全和寄遞使用者信息安全，規範郵件、快件實名收寄活動。《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4月25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明確在境內收寄郵件、快件以及實施相關監督管理，適用《辦法》。
- 明確郵政企業、快遞企業、經營郵政通信業務的企業應當執行實名收寄，在收寄郵件、快件時，要求寄件人出示有效身份證件，對寄件人身份進行查驗，並登記身份信息。其中，有效身份證件包括居民身份證、臨時居民身份證，中國人民解

放軍軍人身份證件、中國人民武裝警察身份證件，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證件，外國公民護照，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的其他有效身份證件。

- 明確寄件人交寄郵件、快件存在三種情形的，寄遞企業不得收寄，包括寄件人拒絕出示有效身份證件的；寄件人在寄遞詳情單、快遞運單等服務單據上填寫的身份信息與出示的有效身份證件不一致的；以及寄件人拒絕寄遞企業登記其有效身份證件類型和證件號碼的。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draftDetail?listType=2&DraftID=2447>

## 21. 交通運輸部就《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交通運輸部4月3日發布《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規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促進快遞業健康發展。《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4月26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八章49條，其中總則、審查與決定、監督檢查、附則四章各五條，申請與受理七條，變更與延續兩條，許可證管理11條，法律責任九條。
- 明確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的申請、受理、審查、決定和監督管理，適用《辦法》。
- 明確經營快遞業務，應當依法取得郵政管理部門頒發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接受郵政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監督管理；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快遞業務；以互聯網技術或智能末端服務設施為依託構建服務平台，整合和提供快遞業務供需信息，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有關規定，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快遞暫行條例》的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具體辦法由國務院郵政管理部門會同有關主管部門另行制定。
- 明確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應當按照《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註明的業務範圍、地域範圍和有效期限開展經營活動；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合併、分立的，應當向頒發許可證的郵政管理部門備案；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的企業設立分公司、營業部等非法人分支機構，應當向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備案。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draftDetail?listType=2&DraftID=2445&1522807836330>

## 22. 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關於調整部份汽車產品自動進口許可實施機關

商務部、海關總署3月29日發布《公告》，自2018年4月1日起執行。

《公告》明確將部份由商務部實施自動進口許可的汽車產品，調整為委託地方、部門機電產品進出口辦公室實施；隨附《調整為委託地方、部門機電產品進出口辦公室實施自動進口許可的汽車產品目錄》，羅列十類汽車產品，包括250毫升<排氣量

≤1000毫升往復式活塞引擎、輸出功率≥132.39千瓦其他用柴油機、小型載人機動車輛車身（含駕駛室）等。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804/20180402727276.shtml>

## 23. 商務部《反傾銷和反補貼調查聽證會規則》

商務部4月4日發布《反傾銷和反補貼調查聽證會規則》，以規範反傾銷和反補貼調查聽證程序，保障反傾銷和反補貼調查的公平、公正。《規則》自2018年5月4日起施行。

《規則》明確商務部在反傾銷和反補貼案件調查程序中舉行聽證會，適用《規則》；明確商務部可以依申請舉行聽證會，認為有必要時可以自行決定舉行聽證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第十九條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補貼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的利害關係方，包括反補貼調查中的出口國（地區）政府，均可申請舉行聽證會；聽證會使用的工作語言為中文，以其他語言發言的應當自行配備翻譯，發言內容以翻譯為準；同時，列明聽證會的舉行方式、申請時限和方法、作出決定和通知、報名和參加、會後提交書面材料等內容。

《規則》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804/20180402729828.shtml>

## 24. 商務部《反傾銷問卷調查規則》

商務部4月4日發布《反傾銷問卷調查規則》，以保證反傾銷問卷調查規範有序地進行。《規則》自2018年5月4日起施行。

《規則》明確商務部通過問卷方式進行的反傾銷調查，適用《規則》；明確商務部在反傾銷調查過程中，可以向被調查國家（地區）的生產商或出口商、國內生產者、國內進口商和下游用戶以及其他有利害關係的組織、個人發放問卷；同時，列明報名登記、問卷發放、答卷要求和提交、補充問卷等內容。

《規則》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804/20180402729833.shtml>

## 25. 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業務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3月23日發布《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業務規則》，以規範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業務行為，防範支付風險，明確參與者管理要求，保障CIPS運營機構和參與者合法權益。《規則》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規則》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47條，其中總則四條、參與者管理十條、賬戶管理九條、業務處理和結算機制兩章各七條、應急處置和附則兩章各五條。
- 明確《規則》適用於CIPS運營機構、CIPS直接參與者和間接參與者。其中，運營機構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境內依法設立的清算機構；直接參與者是指具有

CIPS行號，直接通過CIPS辦理人民幣跨境支付結算業務的境內外機構；間接參與者是指未在CIPS開立賬戶，但具有CIPS行號，委託直接參與者通過CIPS辦理人民幣跨境支付結算業務的境內外機構。

- 明確CIPS為其參與者的跨境人民幣支付業務和金融市場業務等提供資金清算結算服務；CIPS運營機構應當對CIPS參與者實施分級管理，參與者包括直接參與者和間接參與者；CIPS運營機構負責制定和發布CIPS發文標準。

《規則》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zhenw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513507/index.html>

## 26. 海關總署《關於全面取消打印出口貨物報關單證明聯（出口退稅專用）的公告》

海關總署4月9日發布《關於全面取消打印出口貨物報關單證明聯（出口退稅專用）的公告》，以進一步深化海關通關作業無紙化改革，減少紙質單證流轉，減輕企業負擔。

《公告》明確對2018年4月10日（含）以後實施啟運港退稅政策的出口貨物，海關不再簽發紙質出口貨物報關單證明聯（出口退稅專用）；相關企業應在2018年4月30日前打印4月10日之前預結關的、實施啟運港退稅政策的紙質出口貨物報關單證明聯（出口退稅專用），原簽發系統於2018年4月30日起停止運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478096/index.html>

## 27.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保健食品延續註冊審評期間註冊證書有效期屆滿問題的覆函》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3月28日發布《關於保健食品延續註冊審評期間註冊證書有效期屆滿問題的覆函》。

《覆函》明確按照相關規定，對在保健食品註冊證書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已申請延續註冊，經審評不存在《保健食品註冊審評審批工作細則（2016年版）》3.12.3（13）（即延續註冊產品的安全性、保健功能和質量可控性依據不足或者不符合現行規定，註冊證書有效期內未生產銷售，或未在規定時限內提交延續申請的）和3.12.3（18）（即產品依法屬於備案管理的）兩項規定情形的，在食藥監總局作出是否准予註冊的決定前，原註冊證書繼續有效。

《覆函》全文可參考：

<http://samr.cfda.gov.cn/WS01/CL0847/227170.html>

## 28.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印發〈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四項配套制度的通知》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等4月2日發布《關於印發〈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四項配套制度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對於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換發工作，各地可在地方金融實行統一歸口管理工作完成以後實施；《條例》施行前發生的保本基金擔保業務，存量業務可不計入融資擔保責任餘額，但應向監督管理部門單獨列示報告。
- 隨附《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明確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是指監督管理部門依法頒發的特許融資擔保公司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法律文件，融資擔保公司依法取得許可證後方可向有關部門申請辦理註冊登記；政府設立的融資擔保基金、信用保證基金等申領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可參照《辦法》執行；同時，列明許可證的編號、載明內容、換發、交回、公告、公示、印製和信息管理等內容。《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 隨附《融資擔保責任餘額計量辦法》，明確融資擔保責任餘額是指各項融資擔保業務（包括借款類擔保業務、發行債券擔保業務和其他融資擔保業務）在保餘額，按照《辦法》規定的對應權重加權之和；《辦法》適用於在境內依法設立的融資擔保公司及頒發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機構；同時，列明融資擔保業務權重和責任餘額計量與管理等內容。《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 隨附《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比例管理辦法》，明確融資擔保公司應當按照《辦法》規定經營管理各級資產，《辦法》中的資產比例應當根據融資擔保公司非合併財務報表計算；《辦法》適用於在境內依法設立的融資擔保公司及頒發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機構；同時，列明資產分級和比例管理等內容。《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 隨附《銀行業金融機構與融資擔保公司業務合作指引》，明確銀行業金融機構是指在境內依法設立的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以及政策性銀行，融資擔保公司是指符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設立條件、依法經監督管理部門批准設立、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依法設立的融資擔保基金、信用保證基金等與銀行開展業務合作，以及擔保公司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消費金融公司、貸款公司等依法設立的金融機構及小額貸款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等開展業務合作可參照《指引》。《指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govView\\_0D22004FDD6B4AAEB204B9223C855A53.html](http://www.cbrc.gov.cn/govView_0D22004FDD6B4AAEB204B9223C855A53.html)

## 29.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關於修改〈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管理辦法〉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3月30日發布《關於修改〈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管理辦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4月30日。

《意見稿》明確原《辦法》第十一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中國證監會根據《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等規定認定的試點企業，可不適用前款第（二）項規定和第（三）項“不存在未彌補虧損”的規定。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3/t20180330\\_336060.htm](http://www.csf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3/t20180330_336060.htm)

## **30.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關於修改〈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3月30日發布《關於修改〈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4月30日。

《意見稿》明確原《辦法》第二十六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中國證監會根據《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等規定認定的試點企業，可不適用前款第（一）項、第（五）項規定。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zjhpulic/zjh/201803/t20180330\\_336059.htm](http://www.csfc.gov.cn/pub/zjhpulic/zjh/201803/t20180330_336059.htm)

## **31.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3月30日發布《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旨在規範證券公司股權管理，保護證券公司股東、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完善證券公司治理結構，促進證券公司規範健康發展。《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4月29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76條，其中總則八條、資質條件12條、股東和證券公司職責16條、申報與審批11條、股權管理與監督24條、附則五條。
- 明確進一步分類管理、引導優質股東入股證券公司，包括優化完善股東資格條件，強化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專業性及持續支持能力和特殊類型主體入股證券公司的准入要求。其中，證券公司將股東劃分為四類，包括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持有5%以下股權的股東。
- 明確強化穿透核查、釐清股東背景及資金來源，包括核查股權結構，禁止違規入股；核查資金來源，禁止以委託資金、負債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核查股東關聯關係，防止規避審批。
- 明確外部監管和內部管理相結合、事前把關和事後追責相結合，對證券公司股權實現全方位、全過程監管，包括強化內部管理要求，落實證券公司及股東的主體責任，從內部和外部責任追究兩方面明確相關措施和罰則。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zjhpulic/zjh/201803/t20180330\\_336014.htm](http://www.csfc.gov.cn/pub/zjhpulic/zjh/201803/t20180330_336014.htm)

## **3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市場誠信監督管理辦法》**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3月28日發布《證券期貨市場誠信監督管理辦法》，以加強證券期貨市場誠信建設，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促進證券期貨市場健康穩定發展。《辦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50條，其中總則六條，誠信信息的採集和管理七條，誠信信息的公開與查詢九條，誠信約束、激勵與引導21條，監督與管理四條，附則三條。
- 明確中國證監會建立全國統一的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數據庫，記錄證券期貨市場誠信信息；記入誠信檔案的誠信信息的界定、採集與管理，誠信信息的公開、查詢，誠信約束、激勵與引導等適用《辦法》。
- 明確《辦法》是在《證券期貨市場誠信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基礎上進一步修改完善，保留了《暫行辦法》的39條（其中修改了24條），增加了11條，刪除了四條，修改的內容重點涉及擴充誠信信息覆蓋的主體範圍和誠信信息的內容覆蓋面，建立市場准入環節的誠信承諾、主要市場主體誠信積分管理、行政許可“綠色通道”、重大違法失信信息公示等制度，強化事後監管環節、市場活動中的誠信約束要求等。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zjpublic/zjh/201803/t20180330\\_335999.htm](http://www.csfc.gov.cn/pub/zjpublic/zjh/201803/t20180330_335999.htm)

## 社會保障

### **33.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關於建立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待遇確定和基礎養老金正常調整機制的指導意見》**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3月29日發布《關於建立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待遇確定和基礎養老金正常調整機制的指導意見》，以進一步完善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制度。

《意見》羅列五項主要任務，包括完善待遇確定機制，建立基礎養老金正常調整機制、個人繳費檔次標準調整機制、繳費補貼調整機制，以及實現個人賬戶基金保值增值。其中，在建立繳費補貼調整機制方面，提出鼓勵集體經濟組織提高繳費補助，鼓勵其他社會組織、公益慈善組織、個人為參保人繳費加大資助；在實現個人賬戶基金保值增值方面，提出開展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委託投資，實現基金保值增值。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hrss.gov.cn/ncshbxs/NCSHBXSzhengcewenjian/201803/t20180329\\_291007.html](http://www.mohrss.gov.cn/ncshbxs/NCSHBXSzhengcewenjian/201803/t20180329_291007.html)

## 知識產權

### **34. 國務院辦公廳《知識產權對外轉讓有關工作辦法（試行）》**

國務院辦公廳3月29日發布《知識產權對外轉讓有關工作辦法（試行）》，以完善國家安全制度體系，維護國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規範知識產權對外轉讓秩序。《辦法》自印發之日起試行。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技術出口、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等活動中涉及《辦法》規定的專利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植物新品種權等知識產權對外轉讓的，需要按照《辦法》進行審查，其中知識產權包括其申請權；知識產權對外轉讓涉及國防安全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不適用《辦法》。

- 明確知識產權對外轉讓是指內地單位或者個人將其境內知識產權轉讓給外國企業、個人或者其他組織，包括權利人的變更、知識產權實際控制人的變更和知識產權的獨佔實施許可。
- 明確審查內容包括知識產權對外轉讓對國家安全的影響，及對國家重要領域核心關鍵技術創新發展能力的影響；同時，列明技術出口及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兩類情形中涉及的知識產權對外轉讓審查的處理安排。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3/29/content\\_5278276.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3/29/content_5278276.htm)

## 發展導向

### 35.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審議通過《關於設立上海金融法院的方案》等文件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3月28日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設立上海金融法院的方案》、《關於形成參與國際宏觀經濟政策協調的機制推動國際經濟治理結構完善意見》、《進一步深化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進一步深化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進一步深化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強非金融企業投資金融機構監管的指導意見》、《關於深化項目評審、人才評價、機構評估改革的若干意見》等文件。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設立上海金融法院的目的是完善金融審判體系，營造良好金融法治環境，要圍繞金融工作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的任務，發揮人民法院的職能作用，對金融案件實行集中管轄，推進金融審判體制機制改革，提高金融審判專業化水平，建立公正、高效、權威的金融審判體系。
- 明確以“一帶一路”建設為統領，以多邊機制和平台為重點，運用好財政、貨幣、結構性改革等政策工具，統籌發揮好政府、企業、行業協會等各方力量，逐步形成參與國際宏觀經濟政策協調新機制。
- 明確進一步深化廣東、天津、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以制度創新為核心，以防控風險為底線，擴大開放領域，提升政府治理水平，加強改革系統集成，力爭取得更多可複製可推廣的制度創新成果。
- 明確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要堅持宏觀審慎管理和微觀審慎監管、機構監管和功能監管等相結合，按照資產管理產品的類型統一監管標準，實行公平的市場准入和監管，最大程度消除監管套利空間，促進資產管理業務規範發展。
- 明確加強非金融企業投資金融機構監管要堅持企業投資金融機構服務實體經濟的目標，強化股東資質、股權結構、投資資金、公司治理和關聯交易監管，加強實業與金融業的風險隔離，防範風險跨機構跨業態傳遞。

- 明確深化項目評審、人才評價、機構評估改革要統籌自然科學和哲學社會科學等不同學科門類，科學設立評價目標、指標、方法，發揮好評價指揮棒和風向標作用，營造潛心研究、追求卓越、風清氣正的科研環境。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8-03/28/content\\_5278124.htm](http://www.gov.cn/xinwen/2018-03/28/content_5278124.htm)

## 36. 中央財經委員會會議：研究打好三大攻堅戰的思路和舉措

中央財經委員會4月2日會議研究打好三大攻堅戰的思路和舉措，審定《中央財經委員會工作規則》。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打好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包括堅持穩中求進，抓住主要矛盾；以結構性去槓桿為基本思路，地方政府和企業特別是國有企業要盡快把槓桿降下來；穩定大局，推動高質量發展，提高全要素生產率；要統籌協調，把握好出台政策的節奏和力度；要分類施策，根據不同領域、不同市場金融風險情況，採取差異化、有針對性的辦法；集中力量優先處理可能威脅經濟社會穩定和引發系統性風險的問題；強化打好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的組織保障，發揮好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重要作用；抓緊協調建立中央和地方金融監管機制，強化地方政府屬地風險處置責任。
- 明確打好精準脫貧攻堅戰，包括嚴格堅持現行扶貧標準；整合創新扶持政策，引導資源要素向深度貧困地區聚焦，有效幫扶特殊貧困群體；產業扶貧要在扶持貧困地區農產品產銷對接上拿出管用措施；易地搬遷扶貧要著力加強產業配套和就業安置；就業扶貧要解決勞務組織化程度低的問題；教育扶貧要突出提升義務教育質量；健康扶貧要降低貧困人口就醫負擔；完善督戰機制，壓實責任，改進考核監督，做好風險防範。
- 明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到2020年使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大幅減少，生態環境質量總體改善，包括打贏藍天保衛戰，打好柴油貨車污染治理、城市黑臭水體治理、渤海綜合治理、長江保護修復、水源地保護、農業農村污染治理攻堅戰，確保三年時間明顯見效；細化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重大舉措，動員社會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堅持源頭防治，調整“四個結構”，做到“四減四增”。其中，“四個結構”和“四減四增”是指調整產業結構，減少過剩和落後產業，增加新的增長動能；調整能源結構，減少煤炭消費，增加清潔能源使用；調整運輸結構，減少公路運輸量，增加鐵路運輸量；調整農業投入結構，減少化肥農藥使用量，增加有機肥使用量。
- 明確通過《中央財經委員會工作規則》，強調要加強黨中央對經濟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做好經濟領域重大工作的頂層設計、總體布局、統籌協調、整體推進、督促落實。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8-04/02/content\\_5279304.htm](http://www.gov.cn/xinwen/2018-04/02/content_5279304.htm)

## **37. 國務院：確定深化增值稅改革的措施、決定設立國家融資擔保基金**

國務院3月28日常務會議確定深化增值稅改革的措施，進一步減輕市場主體稅負；決定設立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推動緩解小微企業和“三農”等融資難題。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深化增值稅改革的三項措施，包括將製造業等行業增值稅稅率從17%降至16%，將交通運輸、建築、基礎電信服務等行業及農產品等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從11%降至10%；統一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標準，將工業企業和商業企業小規模納稅人的年銷售額標準由50萬元和80萬元上調至500萬元，並在一定期限內允許已登記為一般納稅人的企業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對裝備製造等先進製造業、研發等現代服務業符合條件的企業和電網企業在一定時期內未抵扣完的進項稅額予以一次性退還。上述措施將減輕市場主體稅負超過4,000億元，內外資企業同等受益。
- 明確由中央財政發起、聯合有意願的金融機構共同設立國家融資擔保基金，首期募資不低於600億元，採取股權投資、再擔保等形式支持各省（區、市）開展融資擔保業務，帶動各方資金扶持小微企業、“三農”和創業創新；強化社會信用體系建設；列明基金以市場化方式決策、經營。預測今後三年基金累計可支持相關擔保貸款5,000億元左右，約佔現有全國融資擔保業務的四分之一。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8-03/28/content\\_5278110.htm](http://www.gov.cn/premier/2018-03/28/content_5278110.htm)

## **38. 國務院：決定進一步減少涉企收費、聽取寬帶網絡提速降費工作匯報、確定支持留學回國人員創業創新措施**

國務院4月4日常務會議確定決定進一步減少涉企收費，降低實體經濟成本；聽取寬帶網絡提速降費工作匯報，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和信息消費；確定支持留學回國人員創業創新措施，更大力度吸引人才。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進一步清理規範涉企收費的五項措施，包括將階段性降低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費率政策期限延長至2019年4月30日，符合條件的地區可從2018年5月1日起再下調工傷保險費率20%或50%，將階段性降低企業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政策期限延長至2020年4月30日；完善工程建設領域農民工工資保證金制度，在房屋建築和市政設施工程中推廣使用銀行保函；將重大水利工程建設基金徵收標準從2018年7月1日起按原標準再降低25%，2018年4月1日起停徵首次申領居民身份證工本費，2018年8月1日起停徵專利登記費等收費，延長專利年費減繳期限；將企業繳納的殘疾人就業保障金標準上限降至不超過當地社會平均工資兩倍；清理規範物流、能源等收費，確保一般工商業電價平均降低10%，加快合併貨運車輛年檢年審，推動降低港口、高速公路、天然氣輸配等收費。
- 明確落實《政府工作報告》確定的寬帶網絡提速降費任務，包括2018年7月1日起取消流量“漫遊”費，確保2018年流量資費降幅30%以上，推動家庭寬帶降價

30%、中小企業專線降價10%至15%，進一步降低國際及港澳台漫遊資費；加快高速寬帶城鄉全覆蓋，2018年提前實現98%行政村通光纖，重點支持邊遠地區等第四代移動通信基站建設，推動飛機上互聯網接入業務，支持在酒店、機場、車站等擴大免費上網範圍。

- 明確支持留學回國人員創業創新的三項措施，包括進一步簡化落戶、子女入學等證明和辦理手續；落實留學回國人員創業優惠政策，支持知識產權抵押貸款等創業融資，推進商標註冊便利化，優化企業出口資質申請流程，支持科技成果轉化應用；建立普惠式公共服務體系，全方位支持留學回國人員初創企業發展。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8-04/04/content\\_5279878.htm](http://www.gov.cn/premier/2018-04/04/content_5279878.htm)

## 39. 國務院《積極牽頭組織國際大科學計劃和大科學工程方案》

國務院3月28日發布《積極牽頭組織國際大科學計劃和大科學工程方案》。

《方案》主要內容：

- 提出總體目標，就是通過牽頭組織大科學計劃，在世界科技前沿和驅動經濟社會發展的關鍵領域，形成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大科學計劃布局，開展高水平科學研究，培養引進頂尖科技人才，增強凝聚國際共識和合作創新能力，提升國家科技創新和高端製造水平，推動科技創新合作再上新台階，努力成為國際重大科技議題和規則的倡導者、推動者和制定者，提升在全球科技創新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和話語權。
- 羅列四項重點任務，包括制定戰略規劃、確定優先領域，做好項目的遴選論證、培育倡議和啟動實施，建立符合項目特點的管理機制，以及積極參與他國發起的大科學計劃。其中，在制定戰略規劃方面，提出圍繞物質科學、宇宙演化、生命起源、地球系統、環境和氣候變化、健康、能源、材料、空間、天文、農業、信息以及多學科交叉領域的優先方向、潛在項目、建設重點、組織機制等，制定發展路線圖，明確階段性戰略目標、資金來源、建設方式、運行管理等。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和協調管理、建立多元化投入和管理機制、加強高水平專業人才隊伍建設，以及建立大科學計劃監督評估機制。其中，在建立多元化投入和管理機制方面，提出吸引地方、企業、外國及國際組織的投入；測算和編制項目經費概算，鼓勵社會資本參與，建立多元化投入機制；通過有償使用、知識產權共享等多種方式，吸引國內外政府、科研機構、高等院校、科技社團、企業及國際組織等參與支持大科學計劃的建設、運營及管理。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3/28/content\\_5278056.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3/28/content_5278056.htm)

## 40. 國務院辦公廳《科學數據管理辦法》

國務院辦公廳4月2日發布《科學數據管理辦法》，以進一步加強和規範科學數據管理，保障科學數據安全，提高開放共享水平，更好支撐國家科技創新、經濟社會發展和國家安全。《辦法》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所稱科學數據主要包括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科學等領域，通過基礎研究、應用研究、試驗開發等產生的數據，以及通過觀測監測、考察調查、檢驗檢測等方式取得並用於科學研究活動的原始數據及其衍生數據。
- 明確政府預算資金支持開展的科學數據採集生產、加工整理、開放共享和管理使用等活動適用《辦法》；任何單位和個人在境內從事科學數據相關活動符合《辦法》規定情形的，按照《辦法》執行；主管部門可參照《辦法》制定具體實施細則，涉及國防領域的科學數據管理制度，由有關部門另行規定。
- 明確科學數據管理的總體原則，各部門與各地區的職責，數據採集、匯交與保存，共享與利用，保密與安全等方面的內容。其中，在職責方面，提出有關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業等法人單位是科學數據管理的責任主體；在共享與利用方面，提出鼓勵社會組織和企業開展市場化增值服務。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4/02/content\\_5279272.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4/02/content_5279272.htm#)

## 4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3月28日發布《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以充分發揮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優勢，支持其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安排》自雙方代表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

《安排》主要內容：

- 提出主要目標，就是發揮政府“促成人”和“推廣者”作用，圍繞實現“五通”加強溝通協商，為香港充分發揮獨特的經貿、金融和專業優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做出適當安排，實現內地與香港互利共贏、協調發展。
- 羅列六個重點領域，包括金融與投資、基礎設施與航運服務、經貿交流與合作、民心相通、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以及加強對接合作與爭議解決服務。其中，在金融與投資方面，提出促進各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投融資方和項目營運方）通過香港平台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所需資金和多元化的融資渠道，推動基於香港平台發展綠色債券市場，完善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人民幣跨境雙向流動渠道，鼓勵香港與內地企業、金融機構共同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項目等；在基礎設施與航運服務方面，提出支持香港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可行性及風險評估、研發、融資，規劃、設計、建造、監理、管理、養護、保險及再保險等專業服務，支持香港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進一步推動內地和香港在信息、公路、鐵路、港口、機場等基礎設施領域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等；在經貿交流與合作方面，提出鼓勵內地企業根據需要在香港成立地區總部，支持香港參與國家主導的區域經濟合作機制，加大內地對香港開放力度，推動《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升級等；在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方面，提出支持深度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中心建設，深化大灣區與相關國家和地區在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經貿、金融、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生態環保及人文交流領域的合作等。
- 明確建立聯席會議制度，由國家發改委、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等相關部門負責同志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高層代表組成；聯席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例會。

《安排》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3/t20180328\\_880490.html](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3/t20180328_880490.html)

## 4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3月30日發布《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以確定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範招標投標活動，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業成本、預防腐敗。《規定》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規定》主要內容：

- 明確全部或者部份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包括使用預算資金2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該資金佔投資額10%以上的項目，及使用國有企業事業單位資金且該資金佔控股或者主導地位的項目；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包括使用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組織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及使用外國政府及其機構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
- 明確不屬於上述兩類情形的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必須招標的具體範圍由國務院發展改革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訂，報國務院批准。
- 明確上述三類範圍內的項目，其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招標的標準；同時，列明同一項目中可以合併進行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合同估算價合計達到上述標準的，必須招標。

《規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803/t20180330\\_880945.html](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803/t20180330_880945.html)

## 43. 教育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等《教師教育振興行動計劃（2018—2022年）》

教育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等3月23日發布《教師教育振興行動計劃（2018—2022年）》。

《計劃》主要內容：

- 提出經過五年左右努力，辦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教師教育院校和師範類專業，教師培養培訓體系基本健全，為國家教師教育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師德教育顯著加強，教師培養培訓的內容方式不斷優化，教師綜合素質、專業化水平和創新能力顯著提升，為發展更高質量更加公平的教育提供強有力的師資保障和人才支撐。
- 羅列十項主要措施，包括實施師德養成教育全面推進、教師培養層次提升、鄉村教師素質提高、師範生生源質量改善、“互聯網+教師教育”創新、高水平教師教育基地建設，以及教師教育改革實驗區建設、師資隊伍優化、學科專業建設、質量保障體系構建等行動。
- 列明組織實施，包括明確責任主體、加強經費保障，以及開展督導檢查。其中，在加強經費保障方面，提出要加大教師教育財政經費投入力度，在相關重大教育發展項目中將教師培養培訓作為資金使用的重要方向，積極爭取社會支持，建立多元化籌資渠道。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34/201803/t20180323\\_331063.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34/201803/t20180323_331063.html)

## 44. 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做好創業擔保貸款財政貼息工作的通知》

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人民銀行3月27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做好創業擔保貸款財政貼息工作的通知》，以進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加強財政貼息資金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益。《通知》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擴大貸款對象範圍、降低貸款申請條件、放寬擔保和貼息要求。其中，在擴大貸款對象範圍方面，提出將農村自主創業農民納入支持範圍；將小微企業貸款對象範圍調整為當年新招用符合創業擔保貸款申請條件的人員數量達到企業現有在職職工人數25%（超過100人的企業達到15%）、並與其簽訂一年以上勞動合同的小微企業；在降低貸款申請條件方面，提出個人創業擔保貸款申請人貸款記錄的要求調整為除助學貸款、扶貧貸款、住房貸款、購車貸款、五萬元以下小額消費貸款（含信用卡消費）以外，申請人提交創業擔保貸款申請時，本人及其配偶應沒有其他貸款；在放寬擔保和貼息要求方面，提出對已享受財政部門貼息支持的小微企業創業擔保貸款，可通過創業擔保貸款擔保基金提供擔保形式支持，對還款積極、帶動就業能力強、創業項目好的借款個人和小微企業，可繼續提供創業擔保貸款貼息，但累計次數不得超過三次。
- 明確優化申請辦理程序，具體包括健全服務機制、完善擔保機制；因地制宜推進工作，具體包括落實地方自主管理許可權、加強基礎管理。其中，在落實地方自主管理許可權方面，提出除貧困地區外的其他地區，對個人貸款按兩年（第一年、第二年）全額貼息執行。
- 明確加強監督管理，具體包括完善配套制度、強化部門協作、加強績效評價、組織專項檢查，以及推進信息公開；做好組織實施，具體包括切實真抓實幹、健全工作機制、強化服務意識，以及加大宣傳力度。
- 明確此前發布的有關創業擔保貸款政策與《通知》不一致的，以《通知》為準；《通知》印發前已生效的創業擔保貸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約定執行。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jrs.mof.gov.cn/zhenewxinxi/zhengefaba/201803/t20180330\\_2856987.html](http://jrs.mof.gov.cn/zhenewxinxi/zhengefaba/201803/t20180330_2856987.html)

## 省市

## 45. 北京《推進“證照分離”改革試點工作方案》

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3月26日發布《推進“證照分離”改革試點工作方案》，以積極推進北京市“證照分離”改革試點工作，加快營造穩定公平透明可預期的營商環境。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試點範圍，對在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包括一區十六園，即東城園、西城園、朝陽園、海淀園、豐台園、石景山園、門頭溝園、房山園、通州園、順義園、昌平園、大興一亦莊園、懷柔園、平谷園、密雲園和延慶園)和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範圍內註冊的企業等市場主體，開展“證照分離”改革試點。試點期為《方案》印發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

- 明確改革重點，包括清理規範各類許可、切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加快推進信息共享，以及統籌推進“證照分離”和“多證合一”改革。其中，在清理規範各類許可方面，具體涉及直接取消審批、審批改為備案、實行告知承諾制、提升透明度和可預期性，及加強市場准入管理。
- 隨附《推進“證照分離”改革試點具體事項表》，詳列95個事項的改革方式，包括以中外合資或者中外合作的方式建設、改造電影院電影放映經營許可；設立中外合資、合作印刷企業和外商獨資包裝裝潢印刷企業審批等。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ce.beijing.gov.cn/zfwj/5111/5141/1344481/1542920/index.html>

## 46. 天津《關於開展 2018 年度頂尖人才創新類專項資助申報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3月27日發布《關於開展2018年度頂尖人才創新類專項資助申報工作的通知》。

《通知》羅列申報對象及條件、申報程序、申報要件及工作要求。其中，在申報對象及條件方面，明確申報對象為2017年1月1日後到天津主持市級及以上重點研發平台和創新項目、與用人單位簽訂三年及以上期限的聘用協議、每年在津工作時間累積達到兩個月及以上、職業操守良好、身體健康、年齡一般不超過70歲，曾獲指定國際性重大科學技術獎項，或屬內地及發達國家或地區的院士或國際權威學術機構成員，方合資格申請；在申報要件方面，明確申請者必須持有人才“綠卡”A卡，外籍人才須額外持有外國人工作許可證A證。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68x/201803/t20180329\\_77524.shtml](http://gk.tj.gov.cn/gkml/00012568x/201803/t20180329_77524.shtml)

## 47. 天津《關於開展 2018 年度頂尖人才創業類專項資助申報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3月27日發布《關於開展2018年度頂尖人才創業類專項資助申報工作的通知》。

《通知》羅列申報對象及條件、企業條件、申報程序、申報要件及工作要求。其中，在申報對象及條件方面，明確申報對象為近期到天津創辦企業並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人士，具有良好的職業操守、身體健康，年齡不超過70歲，曾獲指定國際性重大科學技術獎項，或屬內地及發達國家或地區的院士或國際權威學術機構成員；在企業條件方面，明確頂尖人才在津創辦的企業，應屬天津市重點支持的產業，具備科技型企業條件，產品具有自主知識產權並有一定數量的訂單，在津註冊不超過兩年，正常運作超過一年，實到資本在1,000萬元人民幣以上，而申請者本人佔公司股份達30%或以上；在申報要件方面，明確申請者必須持有人才“綠卡”A卡，外籍人才還須持有外國人工作許可證A證。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68x/201803/t20180329\\_77525.shtml](http://gk.tj.gov.cn/gkml/00012568x/201803/t20180329_77525.shtml)

## 48. 天津《關於進一步優化外貿營商環境提升跨境貿易便利化水平若干措施的公告》

天津市人民政府口岸服務辦公室3月29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優化外貿營商環境提升跨境貿易便利化水平若干措施的公告》，以持續優化京津地區外貿營商環境。《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壓縮通關時間以及降低邊境合規成本，具體包括海關推廣提前報關模式和拓展企業提前報關規模、海關實行當日申報報關單“日清”機制、海關推行優先查驗、企業可預約查驗單位在非工作時間和節假日辦理查驗手續、檢驗檢疫局實行“審單放行”限時辦結機制、檢驗檢疫局各檢務部門設立“專報視窗”以加大對北京企業進出口業務的服務力度、檢驗檢疫局實施查驗綠色通道機制，及天津港集團開通“跨境貿易便利化改革試點綠色通道”。
- 明確壓縮單證辦理時限及降低單證合規成本，包括檢驗檢疫局簡化進口免予CCC認證證明工作流程，及檢驗檢疫局、市貿促會在符合自由貿易協定有關規定基礎上全面簡化出口原產地證辦理流程。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687739302/201803/t20180330\\_77535.shtml](http://gk.tj.gov.cn/gkml/687739302/201803/t20180330_77535.shtml)

## 49. 天津《關於 2018 年天津市專利資助領取的通知》

天津市知識產權局2018年4月2日發布《關於2018年天津市專利資助領取的通知》，以加強天津市知識產權保護，鼓勵發明創造，促進技術創新。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專利授權補貼、發明專利維持補貼及發明專利消零補貼的範圍、標準和所需提交材料；相關補貼採取集中申報集中發放方式，同一專利相同補貼不重複發放；受理時間為2018年5月7至11日及9月3至7日。
- 明確知識產權管理規範貫標補貼、國外授權發明專利補貼及專利權質押貸款專利評估費補貼的詳情，將另行通知。
- 羅列2018年各項補貼政策諮詢電話，並隨附《天津市專利資助受理單位信息表》及《天津市專利資助請求書》。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962/201804/t20180402\\_77577.shtml](http://gk.tj.gov.cn/gkml/000125962/201804/t20180402_77577.shtml)

## 50. 內蒙古《開展“證照分離”改革試點工作方案》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3月28日發布《開展“證照分離”改革試點工作方案》，以進一步破解“辦照容易辦證難”、“准入不准營”等突出問題，加快營造穩定公平透明可預期的營商環境，在自治區國家級開發區開展“證照分離”改革試點。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試點地區和內容，即在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包頭稀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呼倫貝爾經濟技術開發區、巴彥淖爾經濟技術開發區及鄂爾多斯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開展“證照分離”試點，複製推廣上海市“證照分離”改革試點成熟做法，試點工作按照國家要求時限完成。

- 明確改革重點，包括清理規範各類許可、切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加快推進信息共享，以及統籌推進“證照分離”和“多證合一”改革。其中，在清理規範各類許可方面，具體涉及直接取消審批、審批改為備案、全面實行告知承諾制、提高審批的透明度和可預期性，及強化市場准入監管。
- 隨附《開展“證照分離”改革具體事項表》，詳列100個事項的改革方式，包括港、澳投資者在內地投資、設立合資、合作、獨資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審批，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審批等事項。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nmg.gov.cn/xxgkml/zzqzf/gkml/201803/t20180328\\_665736.html](http://www.nmg.gov.cn/xxgkml/zzqzf/gkml/201803/t20180328_665736.html)

## 51. 甘肅《關於深化交通運輸基礎設施投融資體制機制改革的指導意見》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3月23日發布《關於深化交通運輸基礎設施投融資體制機制改革的指導意見》，以建立支持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建管養運的投融資政策機制，充分發揮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對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支撐和保障作用。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加快建立政府主導的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體系，具體包括完善政府主導的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公共財政保障制度、健全事權與支出責任相適應的政府投入體制，及創新政府投資支持方式。
- 明確拓寬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融資渠道，具體包括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進入交通運輸領域、積極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充分發揮交通產業投資基金的帶動作用，及積極利用資本市場、銀行及保險等金融機構的資金。其中，在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進入交通運輸領域方面，提出支持通過特許經營、股權合作、委託經營等多種方式，引導社會資本參與公路、碼頭、通航設施、旅遊航道、綜合運輸樞紐、物流園區、運輸場站等交通運輸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在積極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方面，提出新建交通運輸基礎設施項目優先採用建設—運營—移交（BOT）、建設—擁有一運營—移交（BOOT）、設計—建設—融資—運營—移交（DBFOT）、建設—擁有一運營（BOO）等方式，而存量交通運輸基礎設施項目優先採用改建—運營—移交（ROT）、轉讓—運營—移交（TOT）方式，並完善和推廣交通運輸基礎設施PPP項目“BOT+EPC+股權合作”等新型投融資模式，對符合條件的項目政府可給予一定的可行性缺口補助。
- 明確統籌推進各項改革措施落地見效，具體包括切實加強組織領導、落實配套支援政策，及嚴格管控交通債務風險。其中，在嚴格管控交通債務風險方面，提出加強對融資平台、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政府購買服務等行為的規範化管理，堅決制止違規舉債。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8/3/23/art\\_4786\\_358897.html](http://www.gansu.gov.cn/art/2018/3/23/art_4786_358897.html)

《本期完》

##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